

#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

佛山教基〔2023〕3号

---

##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 印发佛山市义务教育民办学校2020年招生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义务教育民办学校2020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佛山教育〔2020〕49号）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教育局  
2023年2月28日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---

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日印发

---